熊某与某某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 由离婚纠纷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14-12-02

案 号 (2014) 沛朱民初字第249号 浏览次数85

⊕ 🗗

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 沛朱民初字第249号

原告熊某,女,1966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农民,户籍所在地沛县经济开发区徐王庄 居委会朱庄**。

委托代理人张浩, 江苏金维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朱某,男,1958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农民。

委托代理人刘夫强, 沛县金诺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熊某诉被告朱某离婚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6月24日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周长 民独任审判,于2014年7月14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熊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张浩、被告 朱某及其委托代理人刘夫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熊某诉称,1985年,原告被他人<mark>拐卖</mark>到沛县,经人介绍给被告并同居生活,1986年5月生长子朱甲,1988年5月生次子朱乙,1990年7月生三子朱丙,原被告于1987年3月2日补办结婚登记手续,由于双方已分居多年,感情已彻底破裂,原告曾起诉离婚,贵院于2013年11月11日判决驳回诉讼请求,判决后双方仍然分居生活,确实无和好可能,请求依法判令与被告离婚,财产依法分割。

被告朱某辩称,原被告结婚已近三十年,双方没有大矛盾,并且生有三个男孩,孩子都不希望家庭破裂,虽然原告在外地常年打工,但是作为被告和儿子都希望原告能回来共同生活,有一个圆满的家庭,因此请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熊某与被告朱某于1985年8月经人介绍认识并同居生活,1987年3月2日补办登记结婚。1986年5月生长子朱甲,1988年5月生次子朱乙,1990年7月生三子朱丙。原告自2003年6月外出打工之后也曾回过家。

2013年9月25日,原告曾起诉与被告离婚,本院于2013年11月11日作出(2013)沛朱民初字第02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判决后,原被告未共同生活,原告于2014年6月24日再次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离婚。

原被告告均无个人财产及共同债权。原被告共同财产有堂屋、过道各三间,东、西屋各四间及院墙一处。原告自愿放弃共同财产应得份额。原告主张无共同债务,被告主张曾因小孩上学向别人借8万元,原告不予认可,被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

上述事实,原被告的陈述、原告从沛县档案馆复印的结婚申请书及本院(2013)沛朱民初字第0211号民事判决书等证据予以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原告熊某与被告朱某虽然自1985年同居生活,并生育三子,但自2003年起原告外出打工就不经常回家,且本院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后,原告未再与被告共同生活,故可以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己破裂,对原告的离婚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原被告的共同财产原告应得份额原告自愿放弃是对其民事权益的自行处分,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主张共同债务8万元,原告不予认可,被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另外被告主张借款系小孩上学所用,而当时原被告的子女尚未出生,故被告主张的共同债务8万元不能成立。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第三十二条第二、三款之规定,判 决如下:

- 一、准予原告熊某与被告朱某离婚;
- 二、原被告共同财产:堂屋、过道各三间,东、西屋各四间及院墙一处归被告朱某所有。

案件受理费240元,减半收取120元,由原告熊某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周长民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书记员 罗 晓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七条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 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 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第三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